

Q/HXS 0002S-2025



河南鑫莼食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S 0002S-2025

魔芋凝胶制品

2025-04-29 发布

2025-04-29 实施

河南鑫莼食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河南鑫苑食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鑫苑食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建国、孟继生。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Q/HXS 0002S-2024。

H N
Q B

魔芋凝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魔芋凝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魔芋粉为主要原料，经搅拌，添加氢氧化钙（加工助剂），添加或不添加大豆蛋白粉、菠菜粉、南瓜粉、蓝莓粉、葛根粉、山药粉、胡萝卜粉、红豆粉、绿豆粉、黑豆粉、燕麦、藜麦米、奇亚籽、椰片、椰奶、荞麦粉、蛋黄粉、全蛋粉、番茄粉、西兰花粉、怀山药粉、茯苓粉、莲子粉、紫薯粉、红薯粉、苹果粉、红枣粉、黑芝麻粉、杏仁（粉碎）、核桃（粉碎）、牛肉粉、鸡肉粉、猪肝粉、三文鱼粉、鳕鱼粉、虾粉、紫菜粉、螺旋藻粉、海苔粉、黄豆粉、豌豆粉、花生粉、大麦粉、全麦粉、高粱粉、小米粉、薏米粉、黑米粉、玉米粉、燕麦粉、黑麦粉、青稞粉、莜麦粉、藜麦粉、甜菜根粉、小麦胚芽粉、黑木耳粉、香菇粉、芹菜粉、大麦苗粉、桑叶粉、桑叶提取物、荷叶粉、枸杞粉、火龙果粉、山楂粉、石榴粉、草莓粉、树莓粉、紫甘蓝粉、蔓越莓粉、菠萝粉、香蕉粉、槐花粉、菊花粉（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人参粉（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红参（由人参经洗刷、蒸制、干燥加工而成，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粉碎）、 γ -氨基丁酸、白扁豆、黄豆、豌豆、花生仁、玉米仁、小麦仁、薏米仁、黑米、莜麦、芸豆、豇豆、黑豆、绿豆、红豆、木豆、红枣（粉碎或切片）、紫薯（粉碎）、莲子、茯苓、番茄、山药（粉碎）、冬瓜（粉碎）、玉米须、芡实、赤小豆、陈皮（橘皮）、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代代花、桃仁、决明子、蒲公英、金银花、马齿苋、鱼腥草、薄荷、黄芪（粉碎）、党参（粉碎）、桂圆肉、黄精、玉竹、麦冬、桑椹、亚麻籽、菊粉、低聚果糖、燕麦麸皮、糙米、藜麦、沙棘、黑加仑、迷迭香、共轭亚油酸、肉桂、生姜（粉碎）、辣椒、绿茶粉、瓜尔胶、百合、银耳、罗汉果、胖大海（粉碎）、荷叶、鸡内金、海带、昆布、羊肚菌、竹荪、干制海虹、干制海蜇、酸橙、西柚、蔓越莓、巴西莓、夏威夷果、碧根果、青稞、黑麦、鹰嘴豆、眉豆、刀豆、青豆、木薯粉、蜂蜜、蜂王浆、花粉、螺旋藻（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阿胶、铁皮石斛（粉碎）、荠菜、紫苏、小茴香、八角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二氧化钛、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果葡糖浆、白砂糖、赤藓糖醇、木糖醇、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黑糖糖浆、草莓香精、香草香精、香芋香精、苹果香精、牛奶香精、咖啡香精、香橙香精中的一种，再经精炼、凝胶固化、定型、分切、包装、杀菌而制成的即食的魔芋凝胶制品。

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可分为：菠菜魔芋面、南瓜魔芋面、蓝莓魔芋面、葛根魔芋面、山药魔芋面、红豆魔芋面、绿豆魔芋面、黑豆魔芋面、大豆蛋白魔芋面、原味魔芋块、草莓味魔芋块、香草味魔芋块、香芋味魔芋块、苹果味魔芋块、牛奶味魔芋块、咖啡味魔芋块、香橙味魔芋块、黑糖味魔芋块、风味魔芋凝胶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3 氢氧化钙应符合 GB 1886.375 的规定。
- 2.1.4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6 二氧化钛应符合 GB 1886.341 的规定。
- 2.1.7 木薯淀粉应符合 NY/T 87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8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9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10 红豆粉、绿豆粉、黑豆粉、荞麦粉、紫薯粉、红薯粉、黄豆粉、豌豆粉、花生粉、大麦粉、全麦粉、高粱粉、小米粉、薏米粉、黑米粉、玉米粉、燕麦粉、黑麦粉、青稞粉、莜麦粉、藜麦粉、小麦胚芽粉、白扁豆、黄豆、豌豆、花生仁、玉米仁、小麦仁、薏米仁、黑米、莜麦、紫薯、燕麦麸皮、糙米、藜麦、青稞、黑麦、鹰嘴豆、眉豆、刀豆、青豆、芸豆、豇豆、黑豆、绿豆、红豆、木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胡萝卜粉、番茄粉、西兰花粉、苹果粉、甜菜根粉、芹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12 山药粉、葛根粉、怀山药粉应符合 NY/T 2984 的规定。
- 2.1.13 菠菜粉、南瓜粉、蓝莓粉、火龙果粉、山楂粉、石榴粉、草莓粉、树莓粉、紫甘蓝粉、蔓越莓粉、菠萝粉、香蕉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5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6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7 黑糖糖浆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18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1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20 草莓香精、香草香精、香芋香精、苹果香精、牛奶香精、咖啡香精、香橙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21 燕麦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 2.1.22 奇亚籽、黑芝麻粉、杏仁、核桃、夏威夷果、碧根果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3 椰片应符合 NY/T 786 的规定。
- 2.1.24 椰奶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25 藜麦米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 2.1.26 蛋黄粉、全蛋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27 茯苓粉、莲子粉、红枣粉、桑叶粉、桑叶提取物、荷叶粉、枸杞粉、槐花粉、菊花粉（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红枣、莲子、茯苓、山药、芡实、赤小豆、决明子、

代代花、蒲公英、金银花、马齿苋、鱼腥草、薄荷、陈皮（橘皮）、桂圆肉、黄精、玉竹、桑椹、肉桂、生姜、百合、罗汉果、胖大海、荷叶、鸡内金、昆布、紫苏、小茴香、八角、阿胶、桃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第一部的规定。

2.1.28 番茄、冬瓜、酸橙、西柚、蔓越莓、巴西莓、芥菜、黑加仑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2.1.29 牛肉粉、鸡肉粉、猪肝粉应符合 GB 2726 的规定。

2.1.30 三文鱼粉、鳕鱼粉、虾粉、干制海虹、干制海蜇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2.1.31 紫菜粉、螺旋藻粉、海苔粉、海带、螺旋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2.1.32 黑木耳粉、香菇粉、银耳、羊肚菌、竹荪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33 大麦苗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2.1.34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人参粉(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35 木薯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36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 QB/T 5633.7 的规定。

2.1.37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306 号）的规定。

2.1.38 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2.1.39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

2.1.40 黄芪、党参、铁皮石斛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的规定。

2.1.41 麦冬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第 4 号《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的规定。

2.1.42 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的规定。

2.1.43 菊粉应符合 GB/T 41377 的规定。

2.1.4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2.1.45 沙棘应符合 GB/T 23234 的规定。

2.1.46 迷迭香应符合 GB/T 22301 的规定。

2.1.47 共轭亚油酸应符合《关于批准 γ -氨基丁酸、初乳碱性蛋白、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植物乳杆菌（菌株号 ST-III）、杜仲籽油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 第 12 号）的规定。

2.1.48 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49 绿茶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0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5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52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
- 2.1.53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2.1.54 红参应符合 GB/T 22538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将本品倒入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有无外来杂质，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含量, g/100g	≥ 40	GB/T 10786
食用盐 ^a (以 NaCl 计), g/100g	≤ 8.0	GB 5009.44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 (以 Pb 计), mg/kg	≤ 0.25	GB 5009.12
二氧化钛 ^b , g/kg	≤ 2.5	GB 5009.246
注 1: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注 2: a 指标仅限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的检验。 注 3: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⁵	10 ⁶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2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固形物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产用水、魔芋粉为主要原料，经搅拌，添加氢氧化钙（加工助剂），添加或不添加大豆蛋白粉、菠菜粉、南瓜粉、蓝莓粉、葛根粉、山药粉、胡萝卜粉、红豆粉、绿豆粉、黑豆粉、燕麦、藜麦米、奇亚籽、椰片、椰奶、荞麦粉、蛋黄粉、全蛋粉、番茄粉、西兰花粉、怀山药粉、茯苓粉、莲子粉、紫薯粉、红薯粉、苹果粉、红枣粉、黑芝麻粉、杏仁（粉碎）、核桃（粉碎）、牛肉粉、鸡肉粉、猪肝粉、三文鱼粉、鳕鱼粉、虾粉、紫菜粉、螺旋藻粉、海苔粉、黄豆粉、豌豆粉、花生粉、大麦粉、全麦粉、高粱粉、小米粉、薏米粉、黑米粉、玉米粉、燕麦粉、黑麦粉、青稞粉、莜麦粉、藜麦粉、甜菜根粉、小麦胚芽粉、黑木耳粉、香菇粉、芹菜粉、大麦苗粉、桑叶粉、桑叶提取物、荷叶粉、枸杞粉、火龙果粉、山楂粉、石榴粉、草莓粉、树莓粉、紫甘蓝粉、蔓越莓粉、菠萝粉、香蕉粉、槐花粉、菊花粉（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人参粉（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红参（由人参经洗涮、蒸制、干燥加工而成，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粉碎）、 γ -氨基丁酸、白扁豆、黄豆、豌豆、花生仁、玉米仁、小麦仁、薏米仁、黑米、莜麦、芸豆、豇豆、黑豆、绿豆、红豆、木豆、红枣（粉碎或切片）、紫薯（粉碎）、莲子、茯苓、番茄、山药（粉碎）、冬瓜（粉碎）、玉米须、芡实、赤小豆、陈皮（橘皮）、玫瑰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代代花、桃仁、决明子、蒲公英、金银花、马齿苋、鱼腥草、薄荷、黄芪（粉碎）、党参（粉碎）、桂圆肉、黄精、玉竹、麦冬、桑椹、亚麻籽、菊粉、低聚果糖、燕麦麸皮、糙米、藜麦、沙棘、黑加仑、迷迭香、共轭亚油酸、肉桂、生姜（粉碎）、辣椒、绿茶粉、瓜尔胶、百合、银耳、罗汉果、胖大海（粉碎）、荷叶、鸡内金、海带、昆布、羊肚菌、竹荪、干制海虹、干制海蜇、酸橙、西柚、蔓越莓、巴西莓、夏威夷果、碧根果、青稞、黑麦、鹰嘴豆、眉豆、刀豆、青豆、木薯粉、蜂蜜、蜂王浆、花粉、螺旋藻（钝顶螺旋藻、极大螺旋藻）、阿胶、铁皮石斛（粉碎）、芥菜、紫苏、小茴香、八角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柠檬酸、二氧化钛、木薯淀粉、玉米淀粉、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果葡糖浆、白砂糖、赤藓糖醇、木糖醇、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多种，添加或不添加黑糖糖浆、草莓香精、香草香精、香芋香精、苹果香精、牛奶香精、咖啡香精、香橙香精中的一种，再经精炼、凝胶固化、定型、分切、包装、杀菌而制成的即食的魔芋凝胶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鑫苑食业有限公司